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黃燕月  
電話：05-3620123轉316  
傳真：05-3620161  
電子信箱：anyueh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70071142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見主旨(0071142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大葉大學辦理「107年度學校環境教育人員展延研習課程簡章」1份，請轉知環境教育人員參加（已取得認證者）並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葉大學107年04月10日大葉環教字第10700005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該辦法）第15條第1項規定「環境教育人員除經薦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外，其認證有效期限為5年，期限屆滿前3至6個月內得申請展延，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5年。」另依該辦法第15條第2款規定，申請展延得以參加環境相關領域研習累計30小時以上。
- 三、本研習為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研習」，實施計畫詳如附件。
- 四、為協助學校環境教育人員符合展延資格，教育部補助該校辦理旨揭研習課程。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各級學校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教職員



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07年5月11日、18日、6月1日及6月8日，共31小時。

(三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民國107年5月4日(星期五)止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2018-04-17  
交 換 章  
13:48:19



裝

訂

線

